

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荣生
电话		010-68241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53,759,554.45	5,137,195,837.43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198,468.22	2,934,523,074.04	0.3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8,780.71	62,275,828.29	-117.79
营业收入	2,529,046,583.72	2,692,823,536.11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56,947.40	45,536,340.99	3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16,837.51	40,466,662.96	4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56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087	2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国有法人	32.83	172,092,100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29.71	155,749,333	155,749,333	无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23	16,940,918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未知	0.50	2,634,600		未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未知	0.37	1,919,133		未知	
王桂花	境内自然人	0.36	1,911,839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1,793,500		未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未知	0.33	1,729,324		未知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0.32	1,691,475		未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万能	未知	0.29	1,516,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翠微集团与海淀国资中心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翠微 01	136299	2016-3-21	2021-3-21	550,000,000	3.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403	0.426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33	16.5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消费市场总体环境有所改善,消费者信心指数回升,实体零售市场呈现平稳运行态势,企业经营下滑压力减缓。公司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以顾客、效益、发展为中心,积极面向顾客和市场,深化转型提升,促进销售稳定,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经营结构、布局及品牌调整,优化生活中心服务功能配套,推进商品与服务融合,开展牡丹园店、大成路店、翠微店商装调整,大成路店新零售业态“盒马鲜生”引进开业,清河店闭店相关合同解约、商户及人员安置工作实施完成,降费减亏效果显现。积极整合营销资源,加大新媒体推广,开展营销创新,

组织营销活动，稳销售促增长。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提升顾客体验，开展全渠道建设，推进微信翠微购商城线上业务拓展和移动支付、自主收银等的应用，加快会员开发和电子化进程，完善全渠道服务功能，促进会员销售与团购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管理质量和效率。继续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推进毛利率和成本费用率管理，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和投资业务的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开展绩效管理与薪酬体系对接，推进编制与人力成本管理。完善信息运营保障系统，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确保信息安全。推进环境建设，降低运维成本，减少能耗支出，强化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9 亿元，同比下降 6.08%，利润总额 8,047.56 万元，同比增长 3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5.69 万元，同比增长 30.13%。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报告期初清河店终止经营的影响，剔除清河店闭店因素后同比下降 2.31%。报告期净利润增长主要受清河店闭店、大成路店开业装修费摊销期结束等成本费用降低的影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增加 1,486,451.30 减少 1,486,451.30

	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	--	--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